

金文新考（序篇・典籍集）

——中國的青銅時代

前記

目錄

第一章

- | | |
|--------------------|----|
| 一、從中國古代典籍上的記載說起 | 一 |
| 二、近代舊史學界的一次論爭 | 四 |
| 夏禹以及夏禹所處的历史階段的初步勘探 | 九 |
| 1. 什么是夏禹的氏稱 | 九 |
| 2. 九的初解 | 十一 |

3. 乙為山(私)，一音讀如以

十二

4. 氏族名稱来自古老的氏族系譜

十三

5. 孔為女方的氏稱是正解

十五

6. 夏禹與后稷同婚于「有(九)台(怡)」

十六

A. 釋「台」

十八

B. 「台」在邾(塗山)

二十

C. 夏禹婚於今山東的禹城(台)

二十一

D. 夏禹、后稷與帝堯是兩級母親所生的「弟兄」

二十三

7. 夏禹受命有「白狐九尾之瑞」

是為鯀(人)氏的論証

二十七

8. 小結

三十

第二章

《堯典》新證

——兼論英國漢學家李約瑟博士所提出的
有關《堯典》記載的兩大問題

三十三

1. 《堯典》所載「蠻夷猾夏」之外的偽筆

三十三

2. 《堯典》是經過儒家偽筆加工過的古史

三十三

3. 《堯典》關於天象的記載是歷史的實錄

四十一

4. 「歲差」

四十三

5. 關於帝堯嗣位的年代

四十六

6. 偽造舜的祖譜的秘密

五十

第三章

7. 由於《堯典》天象的記載在天文學界

引起的兩大論爭問題

五十七

8. 中國考古學方面的新發現和舊解釋

六十四

9. 關於「文字」方面的証据

——釋夏初青銅器「昇」（九州象）尊銘

七十六

10. 小結

八十六

帝堯時期的金屬貨幣

九十五

1. 初釋「籒」字

九十七

2. 「垂」為古代人稱的證據

九十八

3. 「垂」字兩音舊讀「我」

九十九

4. 華(垂)伯戍爵「新解」

一百

5. 倕氏為「垂」之子

——「我字彝」銘考

百三

6. 垂(垂)為帝顓頊的次子考

百四

7. 垂是方瞿二字的合体

百六

8. 垂字正讀

百八

9. 垂(華)為夏禹的姓氏之稱

——夏禹自製金文「鯀」銘考

百十一

10. 小結

百十七

本篇結論

百十三

神農炎帝（历山氏）氏系簡畧參考圖

軒轅黃帝（有熊氏）氏系簡畧參考圖

氏系簡畧參考圖說明

三代以前上古帝世年代表

二十八宿圖

三代前封疆示意圖

百四十

百四十一

百四十二

百四十三

百四十五

百四十六

前記

一、從中國古代典籍上的記載說起

青銅，是一種含錫或含鉛的合金，不用說，它是人類實行了農業、畜牧業以及金屬冶煉手工業的社會大分工，有了豐富的對於金屬冶煉方面的專業化的生產技術以後才能出現的產物。

依據恩格斯「從第一次社會大分工中，也就產生了第一次社會大分裂，即分裂為兩個階級：主人和奴隸，剝削者和被剝

削者。《見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四卷一五七頁）的觀點來看，既然人類在原始階段，隨着畜牧業和原始性的狩獵的社會第一次大分工而出現了奴隸和被剝削者，產生了奴隸制社會萌芽的結構基礎，那麼畜牧業與農業、金屬冶煉手工業的第二次大分工，就必然是跨入奴隸制社會形成的第二階段了，而青銅制的生產工具、貨幣以及生活用具等等，不用說都是人類社會已經跨入奴隸制社會的重要標志了。

中國在公元前五百九十三年（周定王十四年，魯宣公十五年），在春秋時期的魯國，實行了「初稅畝」新法制，即奴隸制社會崩毀，而封建制的社會揭開新的一章的標志，這已經成為新史學

界所公認的論點了。但中國的奴隸社會是從甚麼時候開始的呢？一般的來說，都以為是從夏初開始。而夏的開山祖禹，却又往往根據「龍山文化」劃在父系制氏族公社的階段以內。這種禹與啟父子兩人截然是兩個時代的劃分法，是很值得研究的。首先，我們要問，作為奴隸制社會重要標志的青銅，尤其是青銅的貨幣，在中國，又是最早在甚麼時期出現的呢？見於中國古代典籍記載的：

1. 《禹貢》載：「震澤底定……厥貢惟金三品」。

又：「華陽黑水惟梁州……厥貢璆、鐵、銀、鏤（舊稱為可以刻鏤的剛鐵）、砮、磬。」

2. 《春秋左傳》：「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為之備。」（見宣

公三年）

3. 《史記·平準書》載：「虞夏之幣，金惟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

依據以上的記載，在夏禹時期（約公元兩千三百年前），中國不但已經有了金、銀、青銅以及金屬貨幣，而且還有較高級的合金鏤和鐵。如果以為《禹貢》是春秋後期的偽託著作，但也必定有所根據，而《左傳》所記的夏禹有「圖物」的「九鼎」就是旁證。

但這些出於典籍的記載，不但在近代，不為舊史學界的多數人所看重，就是遠在漢昭帝（始元六年，即公元前八十年）所召集的經、儒兩大派系的「鹽鐵」會議上，也是以兩種截然不同的態度對待的。

據《鹽鐵論·力耕篇》的記載，當時治世的經濟家是說：「禹以历山之金，湯以庄山之銅鑄幣以贖民。」而儒家却說：「古者市朝而無刀幣。各以其所有而易其所無，抱布貿絲而已。」當時治世的經濟家在這裡說的很明確，遠在夏、商、周三代以前，虞、夏之間，在中國不但已經有了金屬貨幣，而且還應用到法律上，作為贖金（罰款）來使用了。儒家却在《鹽鐵論·錯幣篇》

說，古代並沒有金屬貨幣，趕早市的時候，只是抱着自己所生產的「布」去和「絲」進行交換就是了！在貨幣的論点上，雙方雖然沒有展開直接的交鋒，但兩種觀點顯然是互相對立的。儒家的「古者」雖然說的含糊，籠統，沒有一定的界限，但「抱布貿絲」一語，是引自《詩經·衛風》里的，因而儒家當是以西周初年或殷周交替之際為「古」，不用說，虞、夏時期，更不會有「刀幣」了。

經、儒兩家在公元前八十年前對於歷史典籍記載兩種截然不同的態度，我們今天究竟怎麼來看呢？究竟是那一家反映了客觀的歷史真理呢？「抱布貿絲」究竟是概括整個時代的典型的正確描述呢？還是片面性的屬於偏僻地區的經濟生

活之一的一種反映呢？正如根據「龍山文化」而判斷夏初為「新石器時期」的文化一樣，「龍山文化」究竟是概括夏初的典型的「文化」呢？還是屬於片面的生活物質呢？這還是有待進一步考證的問題。因為即便是跨入了奴隸社會，甚至於已經過渡到土地為封建地主所有制的春秋階段，不管在人類的物質生活以及生活方式和意識形態領域里，不可避免的在某些偏僻地區還會遺留着從母系制的原始公社時期所承襲下來的舊觀念和舊風習，尤其是各個地區的經濟發展，是絕對不會平衡的。就是在部落酋長和奴隸主王朝的帝位的承嗣問題上，在三代以前（唐虞之際）仍然保持着母系制的傳嬀（姊妹之子）的傳

統。如果就以這點為根據，而否定整個社會已經早就經歷過父系制的氏族公社而過渡到奴隸制的階段，那就與歷史的實際不符了。正如今天我們不能根據在偏僻的山區里，還保留着慣於使用石臼、石杵搗蒜，或者石碓搗米，石碾碾米，石磨磨面，就否定廣大地區普遍已經進入社會主義電氣化的階段一樣，片面的論點是錯誤的。因為，「這種反映是不完全的，是沒有反映事物本質的」。當時儒家在貨幣方面的觀點，就存在着這樣的問題。

二、近代舊史學界的一次論爭

經儒兩家在古代金屬貨幣的存在問題上所持的相互對

立的觀點，反映出來的，是對中國古代典籍記載所持的兩種截然不同的態度。講究實際的治世經濟家重《管子》（《管子·山權數篇》：「禹以厯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糧賣子者」——見《鹽鐵論校正》注七），而儒家尊《詩經》，至於史家司馬遷的著作，脫稿最多也不過一二十年，還處於為私家所秘藏的階段，自然在這次論爭中，不會作為論據為前者所引証了。

這種依「詩」而解「史」的現象，以及對於中國古史所有的兩種互相對立的觀點，不但出現在四十年前的經儒兩家的爭議中，就是在兩千年以後的中國舊歷史學界也出現過，而且觀點對立的雙方，還進行過直接的交鋒，這就是由於論者根據「說文」

「鮮」為「虫」也，而以為「禹」或是九鼎上鑄的一種動物，進而提出「層累地造成中國古史」的觀點所引起的一次大辯論了。例如論者以章鴻釗著的《石雅》為例，說它「據了《拾遺記》的「神農采峻岭之銅以為器」，《史記》的「黃帝采首山銅鑄鼎」，說中國在神農黃帝時期已入銅器時代，又據了《禹貢》的「厥貢璆鐵銀鏤……」說三代之初已經用鐵。這種見解，很能妨碍真確的史實的領受。公元前兩千三百年，是不是有鐵，原本還可以進行研究和留待地下發掘工作去證實的，但論者却進而毫無根據地說：「神農黃帝不過是想象的人物」（見顧頡剛編著《古史辨》自序），把關於上古史的傳聞記載也全部否定了。極

力支持這一觀點的，有錢玄同和胡適之。前二人說：「先生（稱顧）所說的『層累地造成的中國古史』，一個意見真是精當絕倫，並說：『堯，高也；舜，借為俊，大也……只是理想的人格之名稱而已』，後一人同樣說：『『層累地造成的古史』的見解，真是今日史學界的一大貢獻，我們應該虛心地仔細研究他』（見《古史辨》第一冊，六七頁及一〇頁）。胡適之并在《古史討論的讀後感》（同書——二百頁）中說：『九鼎我認為是神話，鐵固非夏朝所有；銅恐亦非那個時代所能用；站在這種觀點反面的，有劉棻、黎、胡堇人、柳詒徵等人。在劉的文章里，除了同樣引『詩經』，並從《論語》裡提出反證，更指出：『顧君說：『堯典』的靠不住，如梁任公（啟超）先生所舉